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不需此件)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广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上海虹桥高铁站出发层灯箱广告投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虹桥高铁站出发层灯箱广告投放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

企业为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(101)人,营业收入为(87662.28)
万元,资产总额为_(70203.99)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
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()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()</u>
万元,资产总额为()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•••••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6月25日